

工人運動文獻

第一集

請
交
換



湖南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273
3742

— 1 —

把全國工人階級組織起來

——慶祝全國工會工作會議勝利閉幕——

全國工會工作會議從七月二十三日開幕，共開了二十五天，已於八月十六日勝利閉幕。這次會議的召開，正如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開這次會議的通知中所說的，在目前全國各大城市先後解放的新形勢下，爲了要有計劃地有步驟地大規模地把全國工人階級組織起來，成爲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及恢復與發展生產的可靠柱石，就必須統一解決目前各地工會工作，特別是工會組織工作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以便加速開展工人運動，即加速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工會的工作。出席這次會議的，共有七十二個省、市、區單位的代表二百五十四名。代表中除了工會工作負責幹部外，還有各省市的黨政機關（包括勞動局及企業工商等部門）負責幹部。在這次會議中，中共中央除了對於每一個帶有政策性原則性的問題隨時給以指示幫助解決外，毛主席、朱總司令、周副主席及薄一波同志，都親自出席講了話，作了報告。這次會議，是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即將獲得全國勝利的形勢之下召開的；是在全國各大城市先後被解放，中國革命的發展由鄉村包圍城市轉變到城市領導鄉村的形勢之下召開的；是在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之後，全國工人運動有了一年的工作經驗與工作基礎之上召開的。這次會議，正如毛主席所說，是把全國第六次勞動大會所通過的正確的中國工人運動的方針任務，根據新的情況，研究出具體實施辦法的一次會議；它總結了並介紹了第六次勞動大會後一年來全國工會工作發展的經驗，研究了貫徹中共中央二中全会所規定的依靠工人階級發展工業生產，接好並管好城市的辦法。

這次會議明確地規定了當前全國工會工作的中心任務，就是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全國工人階級、首先是產業工人組織起來。祇有組織起來，才能勝利地担負起工人階級在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政權建設與經

2408

濟建設中所負的歷史使命。正因為如此，工會組織問題就成為這次會議中最中心的議題。在這次會議中具體地解決了有關工會組織工作中一系列的問題，如工會會員問題，工會會費問題，工會經費問題，工會組織系統及地方工會與產業工會關係等問題。爲了使工會真正成爲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爲了保持工會組織的階級性、羣衆性與紀律性，這次會議嚴厲地批判了工會組織工作中關門主義的錯誤，及時地預防了在將來大批發展會員可能發生而且在個別地方業已發生了的形式的錯誤，着重地批評了工會工作幹部中所存在着嚴重的強迫命令、包辦代替、恩賜觀點，以及不相信羣衆、不依靠羣衆、命令羣衆、強制羣衆等錯誤觀點與不良作風。會議上積極地提倡大家辦工會，每個會員都要作一份工會工作；堅決地主張工會幹部要在羣衆中來提拔，工會經費要逐漸做到由會員所納的會費來解決；在工會工作中要切實實行民主，實行一切工會負責人均由選舉產生的辦法，堅決糾正委派制度的殘餘；堅決主張依靠工人階級自己的團結互助來辦工人福利事業，反對一切依賴政府行政拿錢的思想，認爲這是一個關於工會工作底方向與路線問題；同時，也批判了企業行政方面不關心工人需要，不注意幫助搞好工人福利事業的錯誤。會議主張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應按照華北第一屆職工代表會議所通過的工廠管理委員會職工代表會的實施條例（草案），實施工廠管理民主化，認爲這是在國營公營企業中搞好黨政工關係依靠工人羣衆辦好人民企業的中心一環。這次會議中所討論的另外一個重要議題就是關於處理私人企業中的勞資關係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會議根據毛主席「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指示，與劉少奇同志在天津北平幾次關於工人運動報告中的指示，以及全國總工會兩三月來在北平天津等地工作的經驗，通過了下列四個文件：一個是「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這個文件是擬由各地總工會建議當地軍管會或人民政府根據當地之具體情況，加以適當增減後，以法令條例形式公佈，作爲各地處理勞資關係標準之用的。一個是「私營工商企業中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暫行辦法」草案，根據北平的經驗以市爲單位，由一行一業勞資雙方所組織的團體，根據平等自願原則簽訂集體合同，是目前解決私人企業中勞資爭議的中心環節。同時也是組織手工業工人工會與店員工會，對他們進行政策教育階級教育與調查研究工作的最

好辦法。另外兩個文件是「勞動局的組織條例」草案及勞動局「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這四個文件的草案，指出了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處理勞資關係問題的正確途徑，就是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勞動局的調解仲裁以及法院裁判，以糾正過去在敵入政權下秘密工會工作方式以及農村工作方式、農村鬥爭方式的殘餘。在這次會議中，給到會代表在思想上啓示最大的，就是毛主席在他的講話裏所給我們的簡明扼要的指示。他說：工會是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我們要吸收一切僱傭勞動者包括進步的、中間的、落後的都加入工會，只有極少數的反動分子才除外。關門主義是在客觀上幫助敵人的。同時，要謹防扒手，防止反動特務分子混入工會。他說，各地工會工作同志要主動地向當地黨委及工廠企業的行政負責同志進行宣傳，去向他們反映情況，提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方案，與他們切實商討以便取得他們對於工會工作的指示與支持，這是搞好工會工作及其他任何工作的一個先決條件。

總而言之，這次會議基本上解決了目前工會工作中所迫切需要解決的各種問題，我們希望這次參加會議的代表，能把這次會議的精神與所通過的各種決議的原則，普遍而深入地傳達給工人羣衆中去，使這種精神和原則變成爲廣大工人羣衆的行動，那時，中國工人運動就能迅速的大規模的開展起來，有把握的完成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中國工人階級組織起來而負起領導政權建設、經濟建設責任的歷史任務。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南社社論）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會員問題的

決定（草案）

（一）什麼人才可以參加工會？
第一、工會是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因此工會首先應當是工人階級的階級組織，加入工會的人必須

是以領取工資與薪水爲自己生活資料之主要來源的體力和腦力僱傭勞動者。凡不是被僱傭的不是以工資薪水爲自己生活資料之主要來源者，以剝削他人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的剝削者，以及自做自賣以出賣生產品爲自己生活之主要來源的手工業者，則不能加入工會，以保持工會的階級性。

第二、工會應當是工人階級的廣泛的羣衆組織，所以凡是以領取工資薪水爲生的僱傭勞動者，不論在政治上是進步的或落後的，不分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民族、國籍，均得分別加入本會所屬之各種工會組織爲會員，以便使工會能夠成爲大體上包括全體工人階級羣衆的組織。

第三、工會應該是工人階級有組織的有紀律的羣衆隊伍，所以加入工會的人必須是贊成工會的宗旨，願意遵守工會紀律，服從工會決議者，並須履行一定的入會手續。

因此，凡欲加入工會爲會員的人，必須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1) 必須是以領取工資薪水爲生活資料之主要來源的體力與腦力僱傭勞動者。

(2) 必須是贊成工會章程者。

(3) 必須是自願入會者。

(二) 加入工會之手續規定如下：

第一、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有會員一人之介紹。在工會尚未正式成立時，由工會之籌備委員，或基本會員（即發起人）一人之介紹即可。

第二、由介紹人提交該入會人所任之會員小組通過。

第三、由會員小組將通過之意見交工會分會（即工會基層組織）委員會之認可，取得會員證後即爲工會之會員（會員退會或被開除時，須將所領之會員證繳回）。

凡會員入會未按入會手續，或入會手續馬虎，及入會後不切實督促履行其會員義務（如不繳會費，不執行工會決議等）的工會組織，必須加以整頓或改組。凡會員調動工作或轉移工作須帶工會組織介紹信及會員證，否則，須重新入會。

(三) 六次勞動大會所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上規定，凡加入工會者必須依法取得職工成份的人，但現在人民政府尚未頒佈此項法律，各地工會無所依據，因而在處理這個問題上發生了很不統一的現象，有些工會甚至發生了很大的偏差，主要是左傾關門主義的錯誤。因此對初次參加生產部門的幾種不同出身的職工入會條件，特作如下之暫時規定。

第一、凡勞動者出身的工人和職員（如中農、貧農、手工業者、小販等）及已畢業或尚未畢業之學生（不問其家庭地位如何），從參加生產部門工作之日起，即可按章入會。

第二、凡不以從事勞動為生活主要來源之非勞動者出身的工人和職員，如無業游民（即以偷盜、搶劫、欺騙、敲詐、販賣違禁品、開大烟館、開賭場、開妓院等，不正當方法為生活主要來源，連續三年以上者），以宗教迷信為職業之首領分子，國民黨軍隊之連營級軍官以及憲兵、刑事警察等等，須在生產部門工作一年以上，方可按章入會。

第三、凡剝削者出身的職員、工人、如地主、舊富農、把頭（即替資本家招僱工人，進行封建性的中間剝削為其生活主要來源，並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國民黨時期高級官吏（薦任級以上），高級軍官（團長級以上）等等，須參加生產部門，工作滿二年以上方可按章入會。

第四、凡國民黨、三青團、青年黨、民社黨及特務、憲警等的領導分子，以壓迫人民、破壞職工利益的反動工作為其職業或職業主要部分者，須在工廠做工滿二年以上，確已改悔者，方可按章入會。

第五、凡參加國民黨、三青團、青年黨、民社黨等組織活動之職工如非此類反動組織之領導分子，均可按章入會。

第六、下列幾種人不得加入工會：

(1) 凡從事剝削他人勞動之私人企業資本家及其代理人，如經理廠長等。

(2) 凡被剝奪公民權或被判徒刑未滿期者。

(3) 凡職工中兼做本企業股東剝削他人勞動之收入超過其工薪收入者。

(四) 本決定適用於全國各地一切工會組織，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組織系統與工

會關係問題的決定(草案)

(一) 工會是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按產業建立工會，是組織工會的基本原則。但是由於中國產業的不發達，社會經濟的複雜情況，以及地區的遼闊分散，而不可能立即在全國範圍內，把工人羣衆都按產業的系統組織起來。在目前只有鐵路、海員、郵電三種產業工人，已具備有建立全國性的產業工會的条件；其餘各種產業工人還只能以城市爲單位或地區爲單位建立自己的產業工會。因此，地區工會組織特別起城市工會組織在目前工會的組織系統中，還是非常重要的環，而與全國性的產業工會同爲中華全國總工會所屬的兩種基本組織系統。

(二) 全國性的產業工會的組織系統爲：全國產業總工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地區總分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東北總分會。沒有地區單位者則不設這一級，如平津上海等地）——工會（如鐵路總工會之平津區工會或稱做平津區鐵路工會。工會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以便與下級組織取得聯繫）——分會（爲產業總工會的基層組織，如鐵總之基層組織爲段、廠、站、分會）——支會（如車間支會）——會員小組。

(三) 地區總工會的組織系統爲：地區總工會（如東北總工會）以下又分三個組織系統：

甲、省總工會（省總工會在專區於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市（或縣）總工會，其組織系統見本決定（四、五）兩項。

乙、地區產業總工會（如東北煤礦總工會）——工會（如各礦區工會）——分會（如各礦分會）——支會（如煤礦之各坑支會）——會員小組。

丙、直屬市總工會（如瀋陽市總工會）其組織系統見本決定（四、五）兩項。

（四）城市總工會，對於全市工人階級羣衆，一般的應分別建立以下六種工會組織：

甲、各種產業部門的工會（如紡織工會，凡棉毛絲麻針五種紡織工廠企業，均應包括在內；如市政工會，應包括自來水、電燈、電話、電車、公共汽車、清潔衛生工人、馬路工人等；）工廠或工會聯合會（對大城市中一些零散的小工廠，可以工廠工會聯合會的形式將他們統一組織起來，在工廠企業數目不多的中小城市，則可將所有工廠工會組織在一個聯合會的系統中）。

乙、手工業工人工會聯合會。其下按每個手工業行業中一切僱傭勞動者建立一個工會爲原則。如手工業作坊業設店鋪出賣產品者，其店鋪中之店員亦應加入該業統一的手工業工會。

丙、店員工會聯合會，其下按同一商業部門中之一切僱傭勞動者組織一個工會爲原則。包括一切公營、私營之金融貿易機關中的店員工人與職員在內。如商店同時經營加工業者從事加工業之工人，亦應參加該業統一的店員工會爲會員（如粮店之粮食加工、國藥業之後工作等）。

丁、搬運工人工會聯合會。凡城市中以搬運爲生的體力僱傭勞動者均屬之。如碼頭工人、三輪車、洋車夫、排子車、馬車夫、脚行之苦力、積夫等。但在大城市中之碼頭工人、三輪車夫數量衆多者，亦可單獨組織碼頭工人工會、三輪車夫工會、直屬市總工會領導。

戊、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凡文化教育事業中之一切僱傭勞動者均屬之。包括學校中之教員職員工人，醫院中之醫生、護士、工人、職員及雜役，影劇企業中之一切僱傭勞動者等在內。但屬於某一產業部門附設之學校、醫院及影劇文化組織中的一切僱傭勞動者，則均分別參加各該產業部門的工會組織。大城市中之醫院衆多者，亦可另外組織醫務工作者工會，直屬市總工會領導。

己、機關工作人員工會。凡在黨政機關與人民團體中服務之體力與腦力僱傭勞動者均屬之。

(五) 城市工會之組織系統爲市總工會——以下分兩種組織系統：

甲、各種工會——分會——支會——會員小組。

乙、各種工會聯合會——分會——支會——會員小組。

市總工會及其所屬之各種工會，均不得以區街爲單位建立自己中間一級的領導機關（如區工會，街道工會等），一切解決問題的權力，均應統一集中於市一級的工會。

(六) 在同一行政管理系統中，其所屬之工廠企業性質相同者（如東北之煤礦、軍工、紡織、電氣等），以按該行政管理系統建立產業工會爲原則。但如該行政管理系統所屬之工廠企業性質不相同時，則不能按照該行政系統去建立工會的組織系統，以免妨礙按照同一產業性質組織產業工會的原則，而必須按照各該工廠企業性質，分別加入所在地區總工會所領導之各種產業工會的組織系統中去。如該行政管理系統所屬之不同性質的工廠企業分散在各城市中的單位較多時，地區總工會得在該行政主管機關中派遣工會特派員（必要時並可設立特派員辦事處），辦理有關工會的一切工作，並可召集該行政系統所屬之各工廠企業中的工會聯席會議，以便解決一切帶有共同性的問題。

(七) 在同一城市，凡屬同一產業部門的工廠企業，不論國營、公營（如省營、市營的企業）與私營或公私合營，均應組織在統一的產業工會之中，直屬市總工會領導，而不應將同產業性質的工廠企業，按國營、公營、私營與公私合營企業的區別，分別建立其工會的組織系統。如在地區總工會下建立產業總工會者，亦適用此原則。

(八) 全國性與地方性的產業工會之下級組織除直接受其上級組織的領導外，同時，應加入所在地之總工會爲團體會員（如在同一地區有兩個以上屬於產業工會的下級組織，則該產業工會應在該地建立總分會，即由該總分會加入地方總工會爲團體會員，如該總分會的幹部條件適當，亦可參加地方總工會爲委員）。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關係的原則爲：

(甲) 屬於產業統一性的問題，歸產業總工會領導，屬於地方統一性的問題，歸地方總工會統一領

導。會總務處表正如下：

(乙) 在產總所在地之產總下級工會組織的日常工作，應由產總直接領導。其餘產總之下級工會組織除鐵路總工會外，均應接受地方總工會對其日常工作的領導。

(丙) 地方總工會對產業工會下級組織日常工作的領導，應注意該產業管理機關與產業工會所規定之統一的制度，如生產計劃、工資標準、勞保辦法、工作重點與步驟，及其他方面之統一的規定等，而不應以地方的統一性去妨礙產業的統一性。地方總工會如有認為產業工會之決定不妥，在未得到該產業總工會同意或地方上級工會指示認為可以修改時，則地方總工會仍應堅定的按照產業總工會原來的決定執行。

(丁) 產業總工會之下級組織，亦不可藉口屬於某產業工會的系統而不服從地方總工會對其日常工作的領導與關於地方統一性問題的決定（如地方統一的政治、文化活動，生活物價指數之議定，地方統一性之文藝福利設施等）。

(戊) 產業工會之下級組織向上級報告時，應同時抄寫一份給地方總工會（地方總工會有關產業總工會的報告，亦應同時送一份給產業總工會）。舉行比較重大的會議，應請地方總工會派代表出席指導。

(己) 產業總工會應以所收會費的百分之十，繳納地方總工會（如鐵路工會東北總分會應以所收會費的百分之十繳納東北總工會）。除鐵路總工會外，其餘產業總工會的下級組織（分會以上）均應向其所在之地方總工會，繳納自己所收會費的百分之十。

(庚) 凡地方總工會與產業工會之下級組織發生爭執時，均應報告地區總工會解決之。

(九) 在新解放的城市中，初期的工會工作，應統一由市總工會籌委會或市總工會去進行。各產業總工會，如派幹部到新解放城市進行工會工作時，必須通過市總工會的組織，並接受市總工會的統一領導。只有當城市秩序走上正規以後，需要建立產業總工會的直接領導關係時，再由市總工會或產業總工

會提出協商，按照以上原則，具體劃分雙方對該產業的組織領導關係，市總工會並應撥出原在該產業中進行工作的幹部，作為產業工會的幹部。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會費問題

的規定（草案）

工會是工人階級羣衆自己的組織，工會日常經費（包括脫離生產的幹部生活費用與辦公費等）的開支，必須從會員繳納的會費中來解決，而不能長期仰賴於政府或工廠行政的供給。因此，每一個工會會員，必須遵守按期繳納會費的義務。只有如此，才能使工人羣衆感到工會是他們自己的組織，關心與監督工會工作，而避免工會脫離工人羣衆的危險。

爲此，關於工會會費之徵收、保管、用途、報告與審核等問題的制度，特作如下之規定：

(一) 工會會員須按月向工會繳納等於本人實際工資收入（包括伙食、加工、超額獎金、分紅等花內，福利部分除外。）百分之二的會費，如逾三月無故不繳會費者，即停止會籍。

(二) 會費可於每月最後一次發放工資時繳納之（如每月工資分兩次發放者，須按兩次工資總數的百分之一繳納；按年、季發工資者，會費於發工資時繳納；無固定工資之搬運工人等，由代表大會規定每人每月應繳之會費數目，在每月月底繳納一次）。

(三) 各工會須在會員證後印製統一的會費收據表，會費徵收人在收款時須在收據上填明數目並簽字。會費收據表式如下：

1940年	月	日	會員數	收款人	簽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 會費由工會小組中之組長或專管徵收會費的幹事負責徵收，然後開列名單，計算所收會費總數，統一交給組織委員會或專門管理會費之委員，轉交上級組織部。

(五) 各工會組織部門於收到會費時應開具三聯收款證據，一交原徵收入，一送會計部門，一留作存根。

(六) 各級工會組織向上級繳納會費的辦法規定如下：

甲、各支會分會應將每月所收會員會費之全部交給工會，各支會、分會之經費，由工會統籌統支。

乙、各工會應將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按月繳上級組織，其餘百分之七十留作本工會的經常費用。

丙、已建立全國或地區產業總工會之各產業工會，應將上條規定向上繳納的百分之三十的會費，以百分之二十繳納產業總工會，百分之十繳納所在地之市縣總工會，無產業總工會組織者，一律繳給市縣總工會，但全國鐵路總工會之下級組織，除地區總分會或地區工會應將所收會費百分之十繳納其所在地之地區總工會外，其餘各級組織，均不向地方工會繳納會費。

丁、市縣總工會以上之各級工會組織，均應將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繳給直接上級工會組織，每兩個月繳納一次，其餘百分之七十留作自己的經常費用。

(七) 會費開支範圍一般只限於：

甲、每月應向上級工會繳納之會費。

乙、工會日常辦公費（包括宣傳費）。

丙、脫離生產的工會工作人員生活費。

丁、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費。

但屬於勞動保險與文化教育教育工作範圍之費用，不在會費內開支。

（八）會費之會計保管報告與審查制度：

甲、各級工會應有獨立的會費會計簿，製定一精確詳細的會計、保管及預算制度。

乙、各項經費之開支，應以百分比製定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送請上級工會組織批准。

丙、各工會應於每次收會費時，將上次會費收支賬目向所屬會員公佈，並同時向上級工會報告。

丁、各產業總工會及各地方總工會須每三個月向中華全國總工會製送會費報告書一份，以備審查。

戊、各工會之分會，應在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上選舉三人至五人的會費審查委員會，任期與工會委員會同（分會以上之工會，可由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經常審查與監督會費收支賬目與使用情況。在

每次公佈之賬目上須有工會主席、會計和審查委員簽字負責。

己、上級工會有審查所屬工會關於會費收支賬目與使用情況之權。

庚、中華全國總工會所收會費及全部經費收支狀況，每年應向執行委員會作一次報告，並在報紙上

公佈。

（九）本規定於公佈之日起施行。本規定如有不妥處，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修改之，其解釋權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經費問題的

決定（草案）

（一）工會經費，應以會員繳納會費爲主要來源，但在工會之會費收入尙不足以自給，及工會組織尙未完全建立時期，各地總工會，得申請政府予以一定之補助。此項補助費之數目，按各地區職工總人數多寡爲標準，大致以每一僱傭勞動者每月×斤小米（在江南爲大米）概算之。此項補助，由各地區總工會將所屬各工會之經常費作出一定時期（每三個月或半年）的預算，請各地區政府批准撥發，統一開支。各大城市中的工會經費則由城市總工會作出所屬各工會全部經費總預算，申請當地市政府批准撥發。但應根據具體情況訂出計劃，逐漸減少，最後達到以會費收入自給。

（二）工會經費開支的項目爲：

1 工會日常辦公費（包括宣傳費）。

2 脫離生產的工會工作人員生活費。脫離生產的職工幹部，原爲薪金制者，應保持在企業中之原有工薪。

3 工會事業費（不在文教經費範圍內之出版印刷、紀念大會、脫離生產之職工幹部訓練班、各種會議之費用等）。

4 職工福利事業費。

5 臨時費（如修建俱樂部等）。

（三）各地區總工會與各城市總工會所屬各種工會均應造出一定時期經費預算送請地區或城市總工

會批准。除所收會員會費作爲經常開支費用外，不足之數由地區或城市總工會按月撥款補貼之。

(四) 凡屬於勞動保險與文化教育等工作範圍之費用，不得在工會經費內開支。文教費用由各地總工會申請各地人民政府，明文頒佈法令規定：凡一切國營、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之企業，均應一律按每月工資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一，五撥交工會作爲職工文化教育事業。關於文化教育經費的使用辦法另定之。

(五) 各級工會經費應於精確、詳細的會計、保管及定期的預決算制度。各級工會的預算。一律須經該級工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通過，並向上級工會報告。

(六) 各級工會之經費(包括會費與文教費)之收支賬目，應定期向所屬會員公佈，並同時向上級工會報告。(各工會之分會，每月一次。各地區省市所屬工會，每三月一次。各地區、各省、市總工會，每半年一次。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全國產業總工會，每年一次)。

(七) 各工會之分會，應在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上，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工會經費(包括會費與文教費)審查委員會(上級工會可由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經常審查與監督經費開支賬目和使用情況，並提出意見，在經費報告書上簽名負責(一月一審查，半年一總結)。

(八) 上級工會得隨時審查所屬工會經費開支賬目與使用情況。

中華全國總工會

